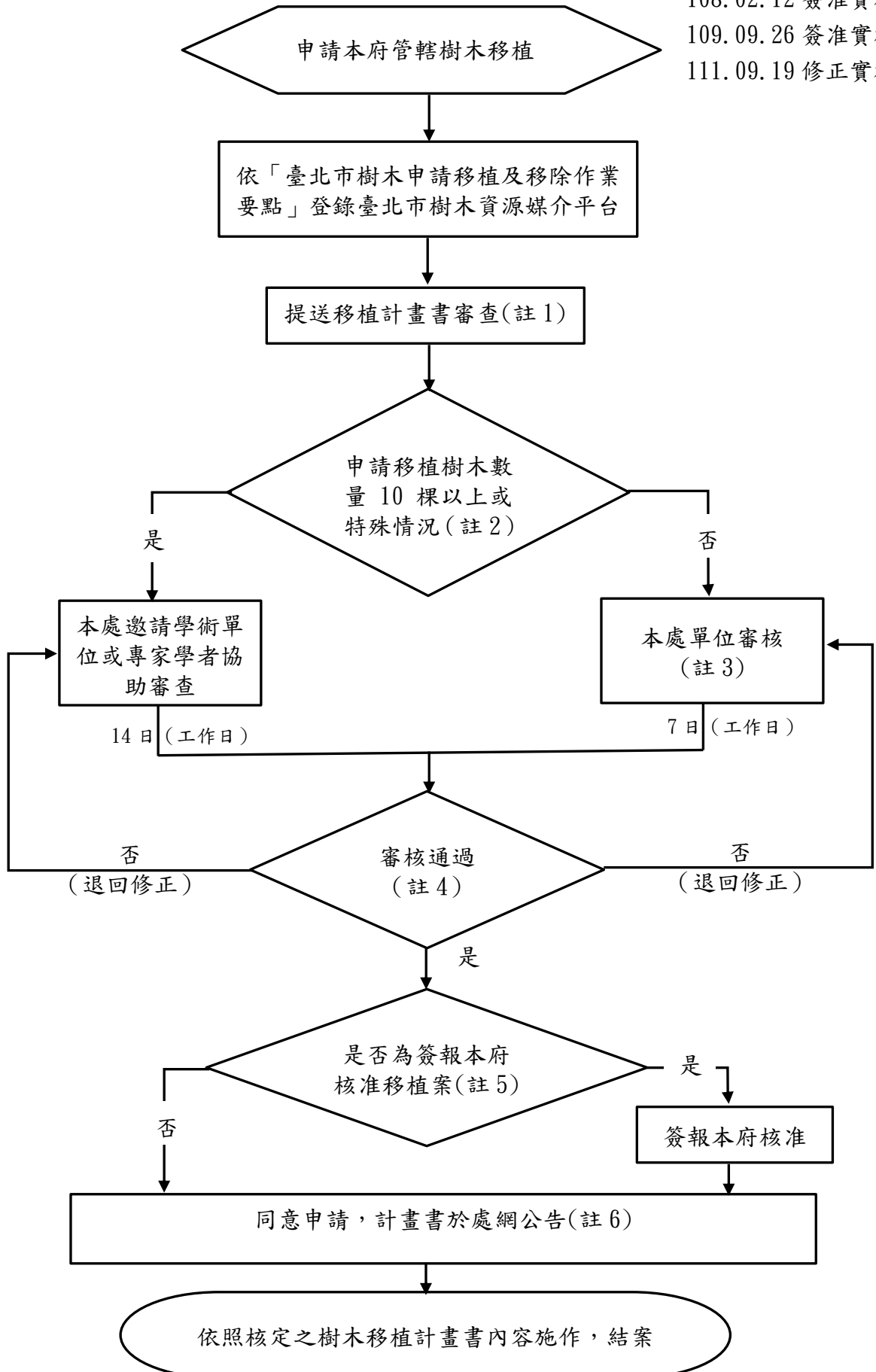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樹木移植計畫書審查標準作業流程

108.02.12 簽准實施
109.09.26 簽准實施
111.09.19 修正實施



- 註 1：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應至少於施工 3 日前公告，申請人應依移植工程規模大小，調整現場公告合理期間，本處並據以審核。
- 註 2：特殊情況係指喬木米高直徑大於 60CM 或其它由本處認定的特殊情形。
- 註 3：各單位綠化人員召開小組審查，由綠化股長級以上或單位主管指定專業同仁主持，審查人員原則至少 3 人。
- 註 4：審核由機關一層決行。
- 註 5：依「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」第七點判定是否為簽報本府核准移植案。
- 註 6：以審核通過計畫書內樹木移植預定完工之期程為上網公告期限。